



DOI: 10.6653/MoCICHE.202012\_47(6).0003

# 探討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 現行契約之 執行爭議 及 建議



邱水碧協理演講

邱水碧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建管理部 協理

工程技術顧問業在臺灣公共工程建設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素質及服務品質都直接影響整體工程進度、品質與安全，而經營環境是否完善，對於工程技術顧問業是否能提升素質與服務品質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力量。

隨著時代變遷，除工程技術不斷提升外，生態、環保及施工安全等觀念的改變，對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的要求與日俱增，也造成機關與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間對招標文件、契約及履約方式存有不同之解讀及爭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完善國內工程環境，除適時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亦配合實際履約遭遇問題修正「採購契約範本」，並提供「政府採購法問答集」及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予各工程採購機關參考；然實務執行面仍有機關採取保守作為，增訂定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或錯誤解釋契約規定，常造成履約過程產生爭議。

為反應目前實務執行現況，有效解決並避免相關爭議，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蒐集各顧問公司在履約過程常與機關發生之爭議事項，其中各案例之履約地點遍及北、中、南及東部地區，業主亦包括中央及地方機關，期待經由實例探討及建議，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卓及納量，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共同再逐步改善國內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經營環境，讓工程技術顧問業為這片土地貢獻全力，建構美好的家園。

壹 前言

貳 常見契約執行爭議類型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肆 結語

CONTENTS

壹 前言 (2/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完善國內工程環境  
除適時修正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亦配合實際履約遭遇問題修正「採購契約範本」  
並提供「政府採購法問答集(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3147CE21437457B2&sms=9DBAB9FE4BB05E1E&s=6FA347D3B37F0907](https://www.pcc.gov.tw/News_Content.aspx?n=3147CE21437457B2&sms=9DBAB9FE4BB05E1E&s=6FA347D3B37F0907)  
及函頒「各類型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https://www.pcc.gov.tw/cp.aspx?n=68C9A7761280E9E6>  
予各工程採購機關參考

惟  
實務執行面仍有機關採取保守作為  
增訂定不合理之契約條款或錯誤解釋契約規定  
常造成履約過程產生爭議

壹 前言 (1/4)

隨著時代變遷  
除工程技術不斷提升外，生態、環保及施工安全等觀念的改變  
對工程技術服務廠商的要求與日俱增  
也造成機關與工程技術服務廠商之間  
對招標文件、契約及履約方式存有不同之解讀及爭議

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蒐集各顧問公司  
在履約過程  
常與機關發生之爭議事項

-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
- 中興工程顧問
- 泰興工程顧問
- 康城工程顧問
- 台聯工程顧問
- 邑昌工程顧問
- .....

壹 前言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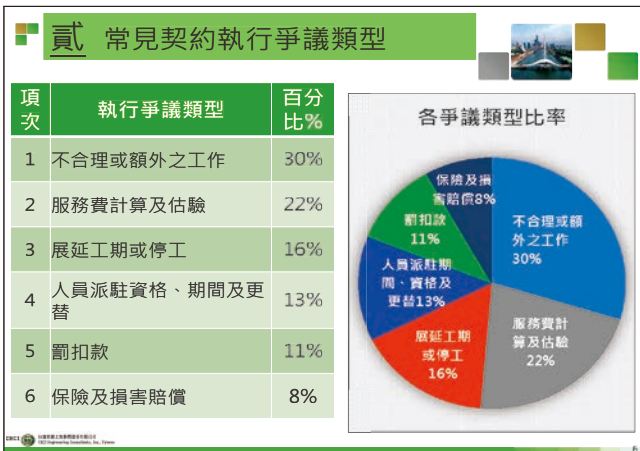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問答集(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

類別	名稱	Q&A數量
一、	共通性部分	19項
二、	工程採購部分	20項
三、	財物採購部分	17項
四、	勞務採購部分	20項
五、	電子採購部分	15項
六、	其他部分	12項

### 壹 前言 (4/4)

#### 各類採購錯誤行為態樣(13項)

項次	名稱	最新發布日期
1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109年9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
2	選擇性招標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11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500377490號
3	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	94年3月4日工程企字第094000472390號
4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	107年8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
5	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6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採購常見錯誤態樣	96年8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600351690號
7	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2號
8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	108年12月3日工程企字第1080101027號
9	統包招標前置作業參考手冊(含統包錯誤行為態樣)	105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0500100790號
10	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可能綁標行為態樣	104年11月3日工程企字第10400282600號
11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
12	訂約機關辦理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1300273號
13	訂購機關利用共同供應契約缺失態樣	109年6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91300273號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1	專案管理契約服務內容包含「 <b>測量、鑑界及地基等調查</b> 」
爭議說明	非屬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勞務服務工作且 <b>無另行給付相關費用</b>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服辦法第29條之附表三及附表四<b>增加附註</b>(同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附註方式)。</li> <li>於技服辦法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加註：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所含工作事項之服務費用。<b>其實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b>」</li> </ul>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爭議說明	改善建議
1.1	專案管理契約服務內容包含「測量、鑑界及地基等調查」	非屬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勞務服務工作且無另行給付相關費用
1.2	技服辦法第29條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增加附註(同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附註方式)。	於技服辦法之「附表三」及「附表四」加註： 「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所含工作事項之服務費用。 <b>其實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b> 」

同附表一及附表二之附註方式於「附表三」及「附表四」加註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案管理契約要求「<b>法律、財務專業人員</b>」：各1名，大專(含以上)法律、財務等相關科系畢業且有具工程契約經驗(得兼任)。</li> <li>專案管理契約要求「<b>乙方應於規劃設計階段至統包招標階段</b>，依甲方需求經<b>指派至甲方辦公處所上班之行政助理</b>，另於<b>議約當下增列提供車庫(含租賃)及油料、設備</b>之但書情事(公告招標文件未詳載)。</li> </ul>
爭議說明	提供法律、財務服務或提供行政助理， <b>非屬技服辦法第9條專案管理服務工作，且機關並無另行給付相關費用。</b> 按行政院101.7.24院授主預字第1010013056號函釋，於工程或勞務採購 <b>不得於</b> 合約項目內列提供機關學校使用之車輛(含租賃)、油料等情事。
改善建議	如機關 <b>確有法律或財務服務需求，應另加計該等費用</b> 採總包價法者則 <b>應明列該計畫項目</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4/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規定<b>監造廠商應辦理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b>，並主動協商及提出解決辦法。</li> <li>某機關之招標文件規定驗收合格後，監造廠商應依施工廠商提交之竣工文件<b>彙整製作完整竣工文件</b>。</li> </ul>						
爭議說明	監造單位非公務機關，無法有效協調管線單位，惟 <b>部分機關仍責成監造單位代為函文各管線單位，辦理管線協調事宜</b> ，依權責分工表， <b>竣工文件彙整製作應屬施工廠商應辦事項，監造單位為審查責任</b> ，若由監造單位製作竣工圖將成無審查機制，且違反權責分工表之約定，故應明確定義而非由招標機關自行規定。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一(共通性部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td> <td>為落實審查機制，應依「<b>公共工程施工程序及驗收辦法</b>」之規定，由施工廠商負責製作，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td> </tr> <tr> <td>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係由機關辦理？亦或由廠商辦理？</td> <td>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本位協辦，應由機關主辦，並請監造單位協助。</td> </tr> </tbody> </table>	問題	答案	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	為落實審查機制，應依「 <b>公共工程施工程序及驗收辦法</b> 」之規定，由施工廠商負責製作，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	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係由機關辦理？亦或由廠商辦理？	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本位協辦，應由機關主辦，並請監造單位協助。
問題	答案						
工程竣工圖說係由施工廠商繪製？亦或由監造廠商繪製？	為落實審查機制，應依「 <b>公共工程施工程序及驗收辦法</b> 」之規定，由施工廠商負責製作，監造單位審查後提送工程主辦機關。						
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係由機關辦理？亦或由廠商辦理？	公共管線之會勘、遷移及規劃協調本位協辦，應由機關主辦，並請監造單位協助。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5/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4	招標階段如發生 <b>流標、廢標等重新招標或分標工作</b> ，廠商必須配合辦理招標文件重新修訂及相關工作， <b>並不得要求增加額外服務費用</b> ，所需之費用已包含於本項技術服務工作總價內。(如非可歸責乙方原因，並經甲方同意者除外。)				
爭議說明	流標或廢標原因很多，不僅僅歸責於乙方，由於重新招標或分標工作，須投入大量人力重新辦理工程招標文件，若採購機關未能給付 <b>增加之工作費用，已違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七款(三)目之約定。</b> 契約雖註明「非可歸責乙方之原因，並經甲方同意者除外」，但此採購機關 <b>單方面之認定也常造成履約爭議。</b>				
改善建議	<p><b>修正「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八</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招標階段發生如流標、廢標等重新招標或分標工作、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td> <td>依「<b>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b>」第34條規定：「<b>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b>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td> </tr> </tbody>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招標階段發生如流標、廢標等重新招標或分標工作、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依「 <b>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b> 」第34條規定：「 <b>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b> 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問題	答案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之技術服務，已經設計完成，但因政策變更、招標階段發生如流標、廢標等重新招標或分標工作、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要求技術服務廠商依不同之條件重新設計，其服務費用如何處理？	依「 <b>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b> 」第34條規定：「 <b>廠商因不可歸責於其本身之事由，應機關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依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機關應核實另給服務費用。</b> 但以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6/35)

####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四條第七款(三)目

####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符合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適用款項之約定款項，經甲方驗付不必核補、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變更者，得於必要時核補核收。
- 減價後收受者，除不影響目標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雙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聲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百分之... 之... 得 (由雙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聲明)之... 減價及違約之金之總額，以該項之契約價金為限。
-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查乙方及其人員依甲方之委託而應繳納之稅額、及強制性保險之保費。
- 甲方之本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額，由乙方負擔。
- 乙方的所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稅額或稅率之新增或變更。
  - 政府法令、公定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之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之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之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 超出技術服務得標或工程契約之規定工期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 修改或增加工程文件之服務費用。
  - 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範圍、送審、審圖費相關費用。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7/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5	<b>設計完成後甲方遲遲不予核定，但仍要求繼續下一階段工作</b> (例如：基本設計不核定但要求乙方進行細部設計工作，或細部設計成果不核定，卻依據設計成果辦理發包)。				
爭議說明	此現象經常是 <b>甲方欲保留後續變更之彈性，卻不願支付於設計核准後再辦理變更之服務費用</b> 。此做法顯然是要避免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之約定，但卻造成履約爭議。				
改善建議	<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八-1：</b>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機關對於階段性之設計成果遲遲不予核定，是否能要求廠商依據未核定之成果進行下一階段工作？</td> <td>當機關要求廠商依據設計成果進行後續工作時，無論機關是否行文正式核定，均應視為前之設計成果已核定。</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階段性之設計成果遲遲不予核定，是否能要求廠商依據未核定之成果進行下一階段工作？	當機關要求廠商依據設計成果進行後續工作時，無論機關是否行文正式核定，均應視為前之設計成果已核定。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階段性之設計成果遲遲不予核定，是否能要求廠商依據未核定之成果進行下一階段工作？	當機關要求廠商依據設計成果進行後續工作時，無論機關是否行文正式核定，均應視為前之設計成果已核定。				

13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3/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7	<b>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未依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本逕自增列，且內容顯有不利於廠商之情形</b>				
爭議說明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以外之契約要求經 <b>招標階段之疑義澄清，採購機關仍未修改</b>				
改善建議	<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一(共通性部分)</b>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雖由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本加以修改，惟廠商認顯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經疑義澄清，採購機關能否堅持不合理之約定？</td> <td>廠商向工程會申訴，若經判定確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時，採購機關應暫停招標作業，重新修改及公告。</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雖由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本加以修改，惟廠商認顯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經疑義澄清，採購機關能否堅持不合理之約定？	廠商向工程會申訴，若經判定確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時，採購機關應暫停招標作業，重新修改及公告。
問題	答案				
採購機關所公告之招標契約文件，雖由工程會核頒之契約範本加以修改，惟廠商認顯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經疑義澄清，採購機關能否堅持不合理之約定？	廠商向工程會申訴，若經判定確有不利於廠商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時，採購機關應暫停招標作業，重新修改及公告。				

17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8/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四條第七款第(一)目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符合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費用或契約預定費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救者，得依必要時減價收受。

二、 採購價收受者，按不得項目標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聲明)減價，並依減價金額百分之... 或... 倍 (由甲方視需要於招標時聲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為履行本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未圖以外其他地區或地區之稅捐，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應向政府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契約價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一)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二)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三)政府公告、公文或管制費率之變更。

六、 前款情形，屬甲方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契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契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契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履約期間遇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審量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  
 (一)於設計核准後發生變更者。  
 (二)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所規定工期所需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  
 (三)修改招標文件內容行招標之服務費用。  
 (四)超出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14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2/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8	<b>招標文件規定主要部分不明確，甚至以概括方式將全標案名稱定為主要部分。</b>				
爭議說明	機關如於招標文件標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過於 <b>空泛或廣泛，可能導致乙方自行履行困難</b> ，尤其將部分工作包即有造成轉包之疑慮。				
改善建議	<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一(共通性部分)</b>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機關於招標文件能否規定全標案名稱為主要部分？</td> <td>為免造成轉包之疑慮，機關應以實際工作項目區分主要部分。如一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會具有鑽探、測量、檢測等設備與人力，不應將該等屬一般技術服務廠商非能力範圍內之工作列為主要部分。</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於招標文件能否規定全標案名稱為主要部分？	為免造成轉包之疑慮，機關應以實際工作項目區分主要部分。如一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會具有鑽探、測量、檢測等設備與人力，不應將該等屬一般技術服務廠商非能力範圍內之工作列為主要部分。
問題	答案				
機關於招標文件能否規定全標案名稱為主要部分？	為免造成轉包之疑慮，機關應以實際工作項目區分主要部分。如一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不會具有鑽探、測量、檢測等設備與人力，不應將該等屬一般技術服務廠商非能力範圍內之工作列為主要部分。				

18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9/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6	<b>工程會部分契約範本已增加廠商提交變更通知的條款</b> 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十五條第五款「 <b>甲方對於本款各日應辦事項急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b> 」
爭議說明	政府採購機關常有變更契約之事實，卻不提出契約變更，以致廠商無法獲得提供變更契約之合理報酬。目前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已納入「 <b>甲方對於本款各日應辦事項急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b> 」 <b>惟尚有其他十餘種契約範本未增加此條款。</b>
改善建議	<b>各種契約範本應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均增加「甲方對於本款各日應辦事項急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之條文</b>

15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3/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項次 1.9	<b>招標文件之契約「服務範圍」常見：「乙方辦理本技術服務工作範圍應涵蓋所有與本工程有關之基本設計及詳細設計...以下乙方工作範圍項目說明時如有遺漏者，仍屬乙方服務範圍」或「乙方工作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b>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契約「訂價清單」一般會詳細逐項列列乙方工作項目及對應之服務費用；但<b>甲方常要求乙方辦理不屬於契約「服務範圍」或「訂價清單」所列之工作項目，而乙方要求增加服務費用時，甲方有些承辦人員竟以前述契約規定；...如有遺漏者，仍屬乙方服務範圍</b>或「乙方工作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為由，<b>駁回乙方請求</b>。</li> <li>甲方若未於契約明訂工作範圍，要求<b>所有不確定風險(甲乙雙方簽約前均無法預知或契約未明載之工作項目)均要求由廠商承擔，有違契約公平合理原則</b>，日後恐難避免履約爭議。</li> </ul>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關訂定契約工作項目時應參照<b>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二條之附件</b>，均有明確勾選之服務項目，其他與規劃、設計及監造有關之技術服務均應於<b>招標時聲明</b>。</li> <li>建議應將「以下乙方工作範圍項目說明時如有遺漏者，仍屬乙方服務範圍」或「乙方工作項目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等<b>不明確之工作範圍或工作項目列為錯誤採購樣態</b>。</li> </ul>

19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0/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十五條第五款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的價金、契約期限、付款日期或其他契約內容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由雙方協議訂定之。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提出變更契約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延誤其履約期限。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變更契約事項前通知乙方先行辦理，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經雙方同意者，應視為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四、 如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辦理契約變更，需增加或不使用部分已完成之工作者，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甲方得辦理部分驗收或結算後，支付該部分價金。

五、 履約期間有下列事項者，甲方應變更契約，並依相關條文合理計酬或酌量減價之：  
 (一) 甲方於履約各工作階段完成審定後，要求乙方辦理變更者。  
 (二) 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應雙方要求對同一服務事項須不同條件辦理多次規劃或設計者，其重複規劃或設計之部分，甲方應負擔費用，但扣除甲方審定同意者為限。  
 (三) 甲方因欲因應變更部分內容而增加工作，得視服務事項數量之增減情形，調整服務費用及工作期限，但已工作部分之服務費用由甲方審定同意者，應給予執行。  
 (四) 契約的執行中涉及及執行其他工作內容而未受協議定者。  
 (五) 甲方要求趕工趕造或增加人力，而有第4條第5款之情形者。  
 (六) 有第4條第5款規定應速辦理之要求者。  
 甲方對於本款各日應辦事項急於辦理時，乙方得主動向甲方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16

###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4/35)

(一)不合理或額外之工作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二條之附件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二條之附件

17. 本附件所列之各項服務，其內容如下：  
 (一) 基本設計：包括...  
 (二) 詳細設計：包括...  
 (三) 監造：包括...  
 (四) 其他服務：包括...  
 (五) 其他服務：包括...  
 (六) 其他服務：包括...  
 (七) 其他服務：包括...  
 (八) 其他服務：包括...  
 (九) 其他服務：包括...  
 (十) 其他服務：包括...  
 (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二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三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四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五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六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七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八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一)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二)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三)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四)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五)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六)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七)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八) 其他服務：包括...  
 (九十九) 其他服務：包括...  
 (一百) 其他服務：包括...

20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5/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1	部分機關之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時，在 <b>計算建造費用時要求不計入品管、勞安、及管理費</b> 。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費用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施工廠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b>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b>。</li> <li>不應將品管、勞安、及管理費列入排除，變相造成廠商服務費用折減，剝奪了監造服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li> </ul>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li> <li>第29條第2項應刪除「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以避免招標機關任意加入<b>不符實際之排除項目</b>。</li> </ul>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5/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4	契約計價方式採 <b>總包價法</b> ，而要求廠商應紀錄各項費用並備具憑證，甲方視需要得自行或委託專業第三人至乙方處所辦理查核。另於結算時機關要求繳回節餘款。
爭議說明	工程會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說明三、載明：「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 <b>總包價法計費者</b> ，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 <b>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b> 。」如提供員工薪資核對除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外，亦已誤用計價方式。
改善建議	契約明訂採 <b>總包價法計價方式者，不應應用服務成本加公費法之計價方式，要求廠商檢附所有單證供查核</b> ；針對總包價法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之議定價金，不應於竣工時有繳回節餘款之情事，若有變更工作範圍及內容者，則按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6/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2	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採購，在計算建造費用時要求「 <b>機關供給材料</b> 」金額不可計入建造費用內。
爭議說明	工程材料不論是由機關供給或由廠商自行購買，除檢驗項目外，技術服務廠商工作並無不同，且機關供給材料供工程使用，現場施工時， <b>技術服務廠商對於機關提供材料之領用、保管、數量清點及施工品質等，仍有對應的服務項目</b> ，材料金額不可計入建造費用內，造成廠商有服務而無服務費用情形發生，實非公平。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li> <li>第29條第2項應刪除「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以避免招標機關任意加入<b>不符實際之排除項目</b>。</li> </ul>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0/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工程會93.3.3『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工程企字第09300132120號函)

研商以「總包價法」方式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招標採購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院資資會議室。  
 主持人：陳主任委員美登  
 主持人：詹代組長安平  
 出席人員：(如附件簽到簿)。  
 結論：  
 一、按查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對於機關委託專業服務費用之計算方式，已有明確之規定，**採總包價法計費者**，應以其工作範圍及內容明確，服務費用之總價可以明確估計，方可採用，如得標廠商完成履約事項後，機關應即照事先約定之價金全數給付廠商，**廠商不應於契約中要求繳回節餘款**，以符公平原則；至於預算採購程序，得以總包價法採購除採集、稽查外所有手續費各項費用，亦應歸廠商負擔，另得標廠商未依約定履行而有減價成交之事實，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定有明文，**與是否採總包價法無涉**。  
 二、「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十條第一款第三項所定之計價方式，除採總包價法計費者外，實務上有其他情形，**應採二種以上之計價方式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明確採用總包價法及其他計價方式，並載明其費用不同計價方式之項目，俾資明確。  
 三、機關辦理專業服務採購，其採總包價法計費者，除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有另視實際履約情形計算服務費用，且已於招標文件(包括契約稿)或契約中預為載明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  
 四、本案建議由本院工程會通知各機關，於辦理專業服務採購時，依上開結論辦理，並將會議紀錄分送與會機關。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7/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3	委託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辦理時，在計算建造費用時， <b>計入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單價為負值)</b> 。
爭議說明	工程挖除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負值)， <b>施工過程監造單位仍需辦理現場抽驗與文件製作，不應將此負值併入建造費用(正負相抵)</b> ，變相造成廠商服務費用折減，剝奪了監造服務廠商應得之服務費用，實非公平。
改善建議	工程挖除土方有價料扣回價差款(負值)，該有價料扣回單項金額不應計入建造費用。建造費用不包括之項目應僅限「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29條第2項之規定。 <b>若為有價料者，其相關處理費用應單獨列項，並應計入建造費用計算。</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1/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5	招標文件之契約主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b>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監造技術服務費用(內含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b> ： 第1期：工程進度達 20%；15%；第2期：工程進度達 40%；20% 第3期：工程進度達 60%；20%；第4期：工程進度達 80%；20% 第5期：工程進度達100%；20% 所有工程驗收合格，並協助廠商完成使用執照，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及無其他待解決事項：5%。
爭議說明	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契約要求常駐人力，施工期間含驗收完成長達約4~5年， <b>服務費卻分次(含尾款)請領，常有請款間隔約10個月方能請款情形，造成廠商執行成本壓力。</b>
改善建議	「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第五條第五款 <b>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服務費用比照「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五條附件1或附件2之監造服務費用部分</b> ■ 依 <b>工程施工進度每月請款一次</b> 。 ■ 依 <b>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b> 。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18/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技辦法第29條第2項

第 29 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計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價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建議刪除**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2/35)

####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五條附件2

第 5 條附件 2 建築工程以外各類工程適用

一、總包價法或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之給付  
 (一) 設計服務費部分  
 1. 第一期：審圖、土方監造服務費計費表或說明，經甲方核可後，給付契約價金之百分之十。  
 2. 其他各期  
 (1)設計估價及單價(20%)  
 (2)圖樣設計(30%)  
 (3)細部設計(30%)  
 (4)工程驗收(10%)  
 (5)工程竣工(10%)  
 甲方依該項工程大小、工作期程及工作難雜程度適當加給計費款。  
 (二) 監造服務費部分，由甲方採「分期請款」方式：  
 1. 依工程進度進度每月請款一次。  
 2. 請款金額以「監造服務費」當期工程進度，計  
依監造進度每月請款一次；(監造進度：依契約約定辦理驗收之工程進度，非工程契約之工期進度)。  
 請款金額以「監造服務費」監造進度，計  
 (三) 如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用以計算服務費用之建造費用，於建造工程估價時，暫以工程預算金額代之，隨實收再進行者，應予扣回。  
 (四) 變更契約後應依辦理時應調整後應給付金額，如有溢付情形時於下期請款時扣抵。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3/35)

(二) 服務費計算及估驗

項次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機關之監造服務費依施工估驗進度達30%、60%及結算驗收，共<b>分3次請款</b>。</li> <li>部分機關之監造服務費依<b>工程估驗核發金額之90%</b>計算監造服務費之請領金額。</li> </ul>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三階段請款易受施工廠商延遲估驗影響</b>，且請款間隔時間過長，<b>造成廠商執行成本壓力</b>。</li> <li>核發金額係工程估驗扣除5%之保留款，且又以核發金額之90%計算監造服務費，造成監造單位實際請款金額僅為工程估驗款之<b>86%(監造服務費=工程估驗款×0.95×0.9≈0.86)</b>。</li> </ul>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監造服務費之給付期程如何決定?若按施工估驗進度給付，每期給付是否均應扣除保留款?</td> <td>機關應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五條附件2之規定，廠商得每月請款一次；若依工程進度請款，<b>每期所扣保留款不應大於5%</b>。</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監造服務費之給付期程如何決定?若按施工估驗進度給付，每期給付是否均應扣除保留款?	機關應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五條附件2之規定，廠商得每月請款一次；若依工程進度請款， <b>每期所扣保留款不應大於5%</b> 。
問題	答案				
監造服務費之給付期程如何決定?若按施工估驗進度給付，每期給付是否均應扣除保留款?	機關應按「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五條附件2之規定，廠商得每月請款一次；若依工程進度請款， <b>每期所扣保留款不應大於5%</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7/35)

(三) 展延工期或停工

項次 3.3	「本案 <b>履約期限</b> 自簽約日起，至 <b>機電系統竣工及結案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b> 。」				
爭議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服務契約<b>未明確註明履約期限</b>，僅概略表示需迄至機電系統竣工及結案報告，經機關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止。</li> <li>鑑於<b>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甚多</b>，如統包工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陳情造成無法進場...等，若無明訂計畫案件或工程預估期程，常造成履約爭議。</li> </ol>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機關對於廠商履約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td> <td>鑑於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甚多，如統包工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陳情造成無法進場...等均會導致機關驗收合格日期延宕無期，為減少履約期限認定造成爭議，應於契約中明訂「<b>計畫案件或工程預估期程</b>」。</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廠商履約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	鑑於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甚多，如統包工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陳情造成無法進場...等均會導致機關驗收合格日期延宕無期，為減少履約期限認定造成爭議，應於契約中明訂「 <b>計畫案件或工程預估期程</b> 」。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廠商履約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	鑑於影響履約期限因素當中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甚多，如統包工程用地取得延滯、民眾陳情造成無法進場...等均會導致機關驗收合格日期延宕無期，為減少履約期限認定造成爭議，應於契約中明訂「 <b>計畫案件或工程預估期程</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4/35)

(三) 展延工期或停工

項次 3.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規定各分標工程因變更設計、展延工期所衍生之服務期限延長，<b>乙方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費用或以60%計算或須扣除原訂契約總人月數30%或不含免計工期</b>(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案增加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li> </ul>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期展延非乙方案所造成，<b>不增加費用顯不合理</b>。</li> <li>展延工期或逾期完工期間之<b>監造內容與人數並無縮減</b>，依契約範本計算式採60%計算或扣除原訂契約總人月數30%等規定，皆不合理。</li> <li>因天候(如颱風或豪雨等)所造成工地影響均採<b>免計工期</b>，惟該期間，<b>監造單位仍須辦理工地安全、防汛防颱等巡檢作業</b>，對施工廠商所提免計工期亦負查證及審查之責，故排除免計工期之監造服務費，顯非合理。</li> </ul>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而有超出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其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應如何計算?</td> <td>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b>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計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b>。其中，<b>工程契約工期</b>為該監造各項原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b>不應將「停工」、「免計工期」、「甲方案面同意延長工程履約期限」計入</b>；更不應將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以打折計算。</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而有超出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其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應如何計算?	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b>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計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b> 。其中， <b>工程契約工期</b> 為該監造各項原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b>不應將「停工」、「免計工期」、「甲方案面同意延長工程履約期限」計入</b> ；更不應將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以打折計算。
問題	答案				
履約期間遇有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而有超出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其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應如何計算?	機關應依「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b>第九條第九款之規定計算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b> 。其中， <b>工程契約工期</b> 為該監造各項原工程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b>不應將「停工」、「免計工期」、「甲方案面同意延長工程履約期限」計入</b> ；更不應將增加之監造服務費用予以打折計算。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8/35)

(四) 人員派駐資格、期間及更替

項次 4.1	契約要求監造主任應具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結業及 <b>工地主任結業證書</b> 。				
爭議說明	目前公共工程相關法規均無監造單位須由具有「 <b>工地主任</b> 」資格者擔任監造主管之規定，顧問公司聘僱監造人員也不會以具 <b>工地主任資格</b> 為其聘僱條件。本要求可能為機關承辦人員對於 <b>營造管理人員與監造人員之資格條件產生混淆所致</b> 。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機關對於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主任資格是否可以要求具有<b>工地主任執業證書</b>擔任?</td> <td><b>僅「營造業法」第30條</b>有<b>工地主任之資格及設置之規定</b>，而廠商之監造主任所賦予之任務與<b>工地主任</b>不同，<b>監造人員資格不應以具<b>工地主任資格者</b>為其條件</b>。</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主任資格是否可以要求具有 <b>工地主任執業證書</b> 擔任?	<b>僅「營造業法」第30條</b> 有 <b>工地主任之資格及設置之規定</b> ，而廠商之監造主任所賦予之任務與 <b>工地主任</b> 不同， <b>監造人員資格不應以具<b>工地主任資格者</b>為其條件</b> 。
問題	答案				
機關對於廠商派駐工地之監造主任資格是否可以要求具有 <b>工地主任執業證書</b> 擔任?	<b>僅「營造業法」第30條</b> 有 <b>工地主任之資格及設置之規定</b> ，而廠商之監造主任所賦予之任務與 <b>工地主任</b> 不同， <b>監造人員資格不應以具<b>工地主任資格者</b>為其條件</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5/35)

(三) 展延工期或停工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四條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經機關安全使用需求，或因施工進度或契約之規定使用，經甲方檢核不通過後，更換或修補、更換機件有困難，或不必更換者，得由甲方酌量酌定。

二、 採購價受影響，款不得項目之契約價金百分之... (由甲方就受影響之採購價項酌定)減額，並應以減價金百分之...或...作為向乙方之補償(即採購價項)之扣款。減價及補償之金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由甲方及乙方人員在甲方及本國法令應徵稅之稅額，及應付保險費之保險費。

四、 甲方之監造人員應按規定之職責，由甲方負責。

五、 乙方之履約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甲方酌量增加或減少，契約價金不予調整：(一) 政府法令之解釋或變更。(二)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三)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四)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五)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六)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七)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八)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

六、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其增加或減少之費用，由甲方負擔；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其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政府之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七、 履約期間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不予調整：(一) 於設計採購價項變更者。(二) 經設計採購價項之工程契約所規定之工期增加之監造及相關費用。(三) 修改採購價項之工程契約之服務費用。(四) 修改採購價項之工程契約之服務費用。

八、 履約期間有下列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不予調整：(一) 政府法令之解釋或變更。(二)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三)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四)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五)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六)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七)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八) 政府法令、規定或契約變更之變更。

九、 新增或增加監造人員之不可歸責於乙方案之情形，應按下列計算公式增加監造服務費用(由甲方每一份採購價項)：(甲)：(超出「工程契約工期」之日數-因乙方案增加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乙)：(增加或增加監造人員之日數)×(監造服務費)×(增加期間監造人數/契約所載明之總工期)。

十、 履約期間增加之費用，除予甲乙雙方議定之薪資及行政費用外，不另算月費，依所佔比例計算。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9/35)

(四) 人員派駐資格、期間及更替

項次 4.2	招標文件規定 <b>監造駐地人員及建築資訊建模(BIM)作業負責人於施工監造及驗收期間專任常駐工地</b> 。				
爭議說明	業主辦理驗收期間無法預估，且規模較大工程， <b>驗收期間可能長達半年至1年間</b> ，該期間並無太多BIM模型檢討與建模作業， <b>將造成人員閒置且亦無法調動</b> 。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工程竣工後之驗收期間，機關是否得要求廠商人員常駐辦理結算及驗收等相關事宜，直至工程驗收完成止?</td> <td>工程驗收時間，因工程性質及機關作業要求不同，<b>實際所需時程難以確定</b>，因此工程竣工後，<b>廠商得以部分人力配合辦理工程結算</b>，若機關有此人力<b>常駐要求</b>，則應依廠商實際駐地之人月數量，另按實給付服務費用。</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工程竣工後之驗收期間，機關是否得要求廠商人員常駐辦理結算及驗收等相關事宜，直至工程驗收完成止?	工程驗收時間，因工程性質及機關作業要求不同， <b>實際所需時程難以確定</b> ，因此工程竣工後， <b>廠商得以部分人力配合辦理工程結算</b> ，若機關有此人力 <b>常駐要求</b> ，則應依廠商實際駐地之人月數量，另按實給付服務費用。
問題	答案				
工程竣工後之驗收期間，機關是否得要求廠商人員常駐辦理結算及驗收等相關事宜，直至工程驗收完成止?	工程驗收時間，因工程性質及機關作業要求不同， <b>實際所需時程難以確定</b> ，因此工程竣工後， <b>廠商得以部分人力配合辦理工程結算</b> ，若機關有此人力 <b>常駐要求</b> ，則應依廠商實際駐地之人月數量，另按實給付服務費用。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26/35)

(三) 展延工期或停工

項次 3.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規定停工期間甲方不給付服務費用，<b>乙方應視工地狀況留駐必要人員，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者，甲方得就超過部份核實給付【1】人薪資、監造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電話費</b>。</li> </ul>				
爭議說明	停工期間乙方留駐必要人員須連續停工超過3個月或累計停工超過6個月等情形， <b>始得請領超過部份之實支款項，亦非合理條款</b> 。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停工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是否仍應留駐工地?</td> <td>依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b>第十六條第九款</b>，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但<b>機關要求廠商必須留駐監造人員時，甲方仍應依契約範本所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計算公式計算給付費用</b>。</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停工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是否仍應留駐工地?	依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b>第十六條第九款</b>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但 <b>機關要求廠商必須留駐監造人員時，甲方仍應依契約範本所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計算公式計算給付費用</b> 。
問題	答案				
停工期間，廠商監造人員是否仍應留駐工地?	依據「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 <b>第十六條第九款</b>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而造成停工時，廠商得要求機關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監造工作。但 <b>機關要求廠商必須留駐監造人員時，甲方仍應依契約範本所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之服務費用計算公式計算給付費用</b>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0/35)

(四) 人員派駐資格、期間及更替

項次 4.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招標文件規定，監造組織內人員應由<b>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b>依工程進度及監造需要編訂人力配置計畫，<b>不得任意變更</b>。但經甲方、乙方雙方在同等條件原則下協議變更者得調整之，<b>但變動總數不得超過監造計畫所列監造組織人員之三分之一</b>，離職或不可抗力及因甲方需求調整等因素除外，否則依契約規則規定辦理。</li> </ul>				
爭議說明	服務建議書為競標階段所提資料， <b>專與工程發包時程差異甚久</b> ，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未必能夠配合工程發包時程進駐， <b>契約規定變動總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確有執行上之困難</b> 。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機關能否限制廠商依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常駐駐地人員，其變動總數不得超過監造組織之一個比例(如：1/3)，違者以契約規則規定辦理。</td> <td>機關<b>不得限制廠商更換監造人員及其數量</b>，惟廠商監造人員經檢討必需調整時，可要求<b>更替人員之條件不得低於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b>，更不應以契約規則處理。</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機關能否限制廠商依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常駐駐地人員，其變動總數不得超過監造組織之一個比例(如：1/3)，違者以契約規則規定辦理。	機關 <b>不得限制廠商更換監造人員及其數量</b> ，惟廠商監造人員經檢討必需調整時，可要求 <b>更替人員之條件不得低於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b> ，更不應以契約規則處理。
問題	答案				
機關能否限制廠商依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之常駐駐地人員，其變動總數不得超過監造組織之一個比例(如：1/3)，違者以契約規則規定辦理。	機關 <b>不得限制廠商更換監造人員及其數量</b> ，惟廠商監造人員經檢討必需調整時，可要求 <b>更替人員之條件不得低於原服務建議書所列人員</b> ，更不應以契約規則處理。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1/35)

#### (五)罰扣款

項次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規定<b>監造單位應使用甲方開發「工程APP」</b>，對監造案件進行現況拍照並立即上傳作為監造在證資料，倘若未依前述立即辦理拍照上傳且無適當理由者，應<b>扣罰個案服務費(含勘測設計及監造)總額百分之十計處懲罰性違約金</b>。</li> <li>規定<b>施工廠商因違反環保、環評(差)、職安、水土保持、水利法及相關法規，致使甲方遭受相關主管機關罰款時</b>，且屬可歸責於乙方之過失，或乙方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程契約規定工作所致者，乙方除督導施工廠商繳交罰款及辦理善後事宜外，<b>每件扣款案件處以該扣款之10%處分</b>。</li> <li>規定<b>施工廠商施工人員未參加勞保</b>，經甲方或有關機關發現，<b>監造單位應受連帶處分</b>，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元；<b>施工廠商使用非法外國籍勞工</b>，經甲方或有關機關發現，<b>監造單位應受連帶處分</b>，每次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30,000元。</li> </ul>				
爭議說明	<p>工程APP僅為<b>工地訊息之回應</b>，採取重罰明顯<b>不符合比例原則</b>。</p> <p>土建總金額即超過<b>160億</b>，監造契約僅<b>3億有餘</b>，<b>原扣罰不符比例原則</b>。</p> <p>監造對於廠商職安衛生事項應屬督導責任，<b>如確有督導缺失始受連帶處分</b>。</p>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契約罰則或涉懲罰性違約金者，其金額及比例應如何方屬合理?</td> <td>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1.15版)或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1.15版)對<b>違反項目有其對應之罰款金額</b>，如未出席會議或主持會議，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惟應考量<b>罰款之比例原則</b>，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其契約總額20%為上限。</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契約罰則或涉懲罰性違約金者，其金額及比例應如何方屬合理?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1.15版)或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1.15版)對 <b>違反項目有其對應之罰款金額</b> ，如未出席會議或主持會議，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惟應考量 <b>罰款之比例原則</b> ，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其契約總額20%為上限。
問題	答案				
契約罰則或涉懲罰性違約金者，其金額及比例應如何方屬合理?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1.15版)或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9.01.15版)對 <b>違反項目有其對應之罰款金額</b> ，如未出席會議或主持會議，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5千元，惟應考量 <b>罰款之比例原則</b> ，及懲罰性違約金以其契約總額20%為上限。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2/35)

#### (五)罰扣款

項次 5.2	<p>招標文件規定監造<b>審查施工文件涉及疑義解釋、合約價金、工期等重要工程履約文件，應於3日內審查回覆</b>，其餘文件亦應於5日內提出審查意見。乙方作業延滯經甲方通知改善次數逾3次者自第4次起每次以新臺幣2元計算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p>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依工程種類、規模、工法難易度不同</b>，工程技術文件所需審查時間差異甚大，若<b>時間過短，恐無法確實審查，反造成品質及履約爭議</b>。</li> <li><b>疑義澄清係需要與設計單位不斷溝通</b>，若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亦需討論改善方案，<b>僅限3日回覆，實務上難以達成</b>。</li> </ul>				
改善建議	<p><b>新增「政府採購法常見問題Q&amp;A」四(勞務採購部分)</b></p> <table border="1"> <tr> <th>問題</th> <th>答案</th> </tr> <tr> <td>廠商文件審查完成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td> <td>約定廠商審查文件之時間，<b>應依工程規模及其特性合理訂定</b>，並建議以工作天計算(即應扣除國定例假日)。例如：計畫書審查(10天)/審定(7天)、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辦理7天)/審查(5天)，尚屬合理；惟亦應考量當次審查標之內容與規模，合理放寬期限，如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可視情形調整為(辦理10天)/審查(10天)。</td> </tr> </table>	問題	答案	廠商文件審查完成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	約定廠商審查文件之時間， <b>應依工程規模及其特性合理訂定</b> ，並建議以工作天計算(即應扣除國定例假日)。例如：計畫書審查(10天)/審定(7天)、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辦理7天)/審查(5天)，尚屬合理；惟亦應考量當次審查標之內容與規模，合理放寬期限，如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可視情形調整為(辦理10天)/審查(10天)。
問題	答案				
廠商文件審查完成期限如何訂定方屬合理?	約定廠商審查文件之時間， <b>應依工程規模及其特性合理訂定</b> ，並建議以工作天計算(即應扣除國定例假日)。例如：計畫書審查(10天)/審定(7天)、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辦理7天)/審查(5天)，尚屬合理；惟亦應考量當次審查標之內容與規模，合理放寬期限，如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可視情形調整為(辦理10天)/審查(10天)。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3/35)

#### (六)保險及損害賠償

項次 6.1	<p>部分機關要求廠商<b>比照專業責任險投保雇主意外責任險</b>。</p>
爭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廠商在年度保險已經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惟<b>大部分機關不願意接受廠商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取代個別計畫雇主責任險</b>。</li> <li>「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二款並未分別載明二項保險之保險金額及自負額，<b>業主常以契約約定之專業責任險保險條件，要求雇主意外責任險比照辦理</b>，致產生履約爭議。</li> </ul>
改善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b>廠商已經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險，且額度及條件均符合業主要求者，得以代之</b>。</li> <li>建議修改「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十條第二款，應分別提供各險種之保險內容，以供機關完整載明。</li> </ul>

有效降低企業經營風險，保障勞資雙方最大權益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4/35)

#### (六)保險及損害賠償

項次 6.2	<p>工程會十二種公共工程契約範本中，最近有十一種在「<b>權利與責任</b>」條款下新增條文：<b>「前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b></p>
爭議說明	<p>此新增條文使民法第227條第2項的加害給付損害賠償不受賠償責任上限的限制。</p> <p>此新增條文<b>偏離工程顧問之國際標準慣例</b>；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NEC)或國際工程師協會(FIDIC)等<b>國際契約範本中均無此條款或慣例</b>。</p>
改善建議	<p><b>建議將此新增條文從該11份修訂契約範本中刪除。</b></p>

### 參 各類型爭議案例及改善建議 (35/35)

#### (六)保險及損害賠償

#### 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1090930版)第十四條八款三目

四、有礙作權法第21條與第22條之權利，地方得行使權利，**應經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五、**另有規定時，乙方知悉後的使用專利品、專利技術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有關專利及著作權，概由甲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甲方負擔。**

六、**甲方對於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地方免受對第三人之侵權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七、**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所屬之附隨人員之侵權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地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自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概由爭議處理機構辦理。**

(一)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該權利人所受損害或所失利益為限。□**因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自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甲方於訂約時勾选。)

(二) **除應賠償之金額**，逾約定之最高款項之金額外，損害賠償金額上應為：(以甲方訂定上限者，請於標單填明)。

□**契約總金額**。 是。 否。

□**契約總金額**之\_\_\_%。 是。 否。

□**契約總金額**之\_\_\_%。 是。 否。

□**契約總金額**之\_\_\_%。 是。 否。

(三) **原契約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侵權工作之疏忽，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地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九、**甲方應已投保之專業責任保險，因乙方計算數額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保險總額增加金額或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保險之保費總額百分之五者，應就超過百分之五部分占該保險之保費總額之比率，乘以契約之保費總額計算增加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保險之保費總額百分之五之保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前款之「該保險之保費總額」係指該保險之保費總額而言，但該保險之保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前款之「該保險之保費總額」係指該保險之保費總額而言。**

十、**甲方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與第三人，但經甲方使用之印刷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行動)等，係由廠商或他處由甲方人員負責之辦公設備及其執照。**

十一、**甲方不得指揮乙方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第十五條 **契約之變更及轉讓**

一、**甲方於應得轉讓契約前之約定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的標的。

### 肆 結語 (1/3)



TAIWA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CECI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INC. AND SINOTECH ENGINEERING CONSULTANTS, LTD.

**SUHUA HIGHWAY IMPROVEMENT PROJECT**

2020 IRF GLOBAL ROAD ACHIEVEMENT AWARDS

國際道路協會(IRF)IR2榜上會諸位布蘇花改計畫榮獲工程設計類首獎

### 肆 結語 (2/3)



預計將在明(2021)年完成通車的蘇門大橋

### 肆 結語 (3/3)

**期待**經由實例探討及建議

提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卓及納量

續與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及工程界

**共同**再逐步改善國內工程經營環境

讓工程技術顧問業為這片土地貢獻全力

建構美好的家園\_台灣